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千玉
電話：(02)77365665
電子信箱：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4250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球華語AI計畫」自114年度併入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辦理徵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鼓勵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學程）提出海外（新南向國家優先）華語教學實習計畫，協助學生赴國外實習機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Assistant Instructor），以增進其教學實務經驗，強化國外教學能力，爰本部自108年起實施「全球華語AI計畫」。
- 二、惟考量「全球華語AI計畫」與本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均為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計畫，計畫目的及性質相近，為簡化行政流程，「全球華語AI計畫」自114年度起停止辦理，相關華語教學實習計畫將併入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辦理徵件事宜。
- 三、請有意願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實習之大學校院於114年3月31日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portal>）提



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四、相關問題請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千玉小姐、電話：
(02) 7736-5665。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
語文教學碩士班、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
士學位學程、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金門
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東海大學華語文教
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
士學位學程、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文藻學校財
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
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教師學分學程、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電 2025/02/08 文
交 12:20:04 章

裝

訂

線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0)



1140002150